

3.9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0 人,营业收入为 5542. 79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307. 431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07月0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. 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,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 - 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。